

东莞市医疗保障局

东医保函〔2019〕244号

关于启用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执法专用章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市属放权部门刻制执法专用章的函》(东政数函〔2019〕45号)的要求,我局刻制了“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执法专用章(1-1)”等67枚印章(编号表附后),定于2019年9月10日起正式启用。市局及镇街(园区)医疗保障分局作出有关行政决定时均需使用相应的“执法专用章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: 1. 执法专用章编号表
2.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执法专用章印模

